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3 年度全國教師創新教學媒體競賽」實施要點

壹、目的

為獎勵全國中小學教師自製暨運用數位化多媒體教學，研發具創新、創意，且具啟發性，能引發學習動機之優良教學媒體，以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學經驗之交流及觀摩，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參、報名資格

- 一、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現職合格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國小組含幼教教師）。
- 二、參賽作品以教師個人製作為原則，每位教師以參加二件作品為限。
- 三、集體製作參賽作品，每件以不超過四人為限，並由一位以上合格正式教師（報名請附教師證明及在職證明）領銜參與製作，並經各縣市、學校審薦程序參賽。

肆、主題及組別

- 一、主題：依據教育部頒訂之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及教材內涵為主。
- 二、組別：
 - （一）分別依國小組（含幼教）、國中組、高中職組 3 個組別，徵集優良教學媒體作品。
 - （二）跨組別參賽之教師，需經由薦送縣市、學校審核資格及確認參賽組別，同意後始得報名參賽。

伍、作品型式

- 一、數位媒體教材之製作與設計係以教育部頒訂之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及教材內涵為主。
- 二、數位媒體作品須可於電腦正常播放，並提供如何使用說明（如電腦硬體基本規格、軟體及配備需求、安裝程序、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等）。

陸、競賽辦法

一、高中職組(含公私立高中、高職及完全中學高中部)：

由各校自行審薦優良作品，每校至多 5 件作品參加決賽。

二、國中組及國小組(含幼教)：

(一) 初賽：由各國民中小學(含幼教)自行舉辦，優勝者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複賽。

(二) 複賽：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舉辦或審薦，各組別分別選擇優良作品至多 30 件作品參加決賽。

(三) 決賽：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日期另訂。

柒、決賽收件日期及地點

一、收件日期：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止(以掛號郵寄日期為準)。

二、收件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F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三、收件日期及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並於本院網站公告。

捌、決賽優勝獎勵

一、各組別錄取獎項件數：

組別	獎項	獎金	件數
國小組 (含幼教)	特優	5 萬元	1
	優等	3 萬元	2
	佳作	1 萬元	10
國中組	特優	5 萬元	1
	優等	3 萬元	2
	佳作	1 萬元	10
高中職組	特優	5 萬元	1
	優等	3 萬元	2
	佳作	1 萬元	5

附註 1：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附註 2：另為鼓勵教師研發具創新、具啟發性之教材(案)，得由評審團從各組獲獎作品中遴選出具創新、具啟發性之優良教學媒體作品，頒發創新特別獎座(牌)乙座，未符獎勵標準得以從缺。

二、獎勵內容：

(一) 獎狀：獲獎之參賽教師由本院頒給獎狀乙張。

(二) 獎座(牌)：

1. 頒發縣市團體績分最優前三名獎座（牌）乙座。
2. 頒發創新特別獎座（牌）乙座。

(三) 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教師由本院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特優、優等建議嘉獎 2 次為原則，佳作建議嘉獎 1 次為原則，團體獎得獎縣市、學校執行有功人員敘獎，由縣市機關、學校本權責核處。

(四) 每件得獎作品獎金由本院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作者於報名參賽時指定一名代表具名領取。

玖、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七大學習領域及教材內涵為主製作與設計之數位媒體教材。
- 二、數位媒體教材作品可於電腦正常開啟播放，並提供操作手冊（詳述使用硬體、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等）。
- 三、數位媒體教材製作規格請以常用普遍格式為宜，並可於網際網路呈現或播放，內容大小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
- 四、繳交之作品以光碟片為主，且能供網路建置使用，作品製作請以坊間現有之『常用多媒體製作工具』為主，避免使用特殊工具，以利未來推廣使用。
- 五、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作品內容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影音為內容，且不得為參加其他競賽獲得佳作以上之作品。
- 六、作品內容若取材於已經授權之圖片、影音等內容，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使用等字樣。
- 七、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若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拾、決賽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高中職組由學校薦送，國中組、國小組（含幼教）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薦，並請依附件順序裝訂郵寄。
- 二、相關附件已掛載本院網站<http://www.naer.edu.tw/>公布欄/最新消息/公告內容，可下載使用，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 書面文件（2 份）：含附件一至附件五文件資料列印裝訂成冊。
 - (二) 資料光碟（2 份）：內含附件一至附件五文件資料電子檔(WORD、PDF)、作品簡介檔（製作約 3~5 分鐘 ppt 作品摘要介紹，供頒獎典禮作品播放之需）。
 - (三) 作品光碟（2 份）：含光碟圓標封面，封面加註明參賽組別、作品名稱、縣市、學校、作者姓名。

(四)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2 份)：請務必親筆簽署。

三、請將參賽書面文件 (附件一至附件五)、資料光碟、作品光碟、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一式 2 份，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送本院 (以掛號郵寄日期為準)。

拾壹、決賽評審

- 一、由本院聘請學科、教育、媒體專家組成委員會評審。
- 二、評審項目包括：學習內容正確性(30%)、創新及創意表現(30%)、教學統整與引導(20%)、資訊科技運用(20%)等。
- 三、決賽評審程序分決賽初審、決賽複審及決賽決審三階段，各階段評審標準將由審查會議另訂定。

拾貳、頒獎

決賽成績優良者採集中頒獎，時間、地點由本院另行發函通知。

拾參、經費

本競賽活動初賽、複賽 (含賽前相關研習活動) 由各校或縣市政府負擔，決賽經費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年度預算支應。

拾肆、附則

- 一、參賽教師引用素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教師自行負責 (附件二、基本資料表中須簽名具結)。
- 二、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本院網站，並由本院擇優良作品編輯製作推廣運用，所有得獎作品均建置於本院專屬網站供大眾瀏覽。
- 三、作品已獲得其他活動獎勵者 (佳作以上獎項) 不得參與本競賽。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本院 (報名時須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作品逕存本院典藏，本院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等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五、參加頒獎典禮暨優勝得獎作品發表展示會人員，請各服務單位核給公差或公假。
- 六、依本要點積極推展中小學校教師創新教學媒體競賽之縣市，得依得獎件數計分 (計分方式由評審委員會另訂)，選出積分較高之縣市計 3 名，頒發團體獎牌。
- 七、得獎教師及辦理本活動執行有功人員，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 八、凡經獲得獎勵之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除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

拾伍、本要點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